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所有下列之不動產，將 誤繕為\_\_\_\_\_，正確應為\_\_\_\_\_，  
敬請貴所查明後更正。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蓋騎縫章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依據：土地法第 69 條